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秦唐大道（三轩门窗）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霍阔阔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小写）￥：9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862385.32 元，税金：77614.68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临潼区支行

账号：80692080142100428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数量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

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义。双方职权发生交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

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

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杨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

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无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等。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提供施工图两套（含制作两套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标准图籍等技术资料，自行购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

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的全权负责人（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霍阔阔 证书编号：陕 261212147145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变电箱，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周围，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识；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付费用。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日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但不仅限于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果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计划及完成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

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保护期出现损坏，承包人自费修改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工程师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相关费用，并在工程付款中扣除。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房屋建筑、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

根据发包人检查、接待等活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其它未定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肆份。

（2）每月 25 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肆份，并且每周提供周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9.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3 除上述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进行处罚。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项。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全程监督。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2）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若施工过程中政府出台人工费调整文件，则按文件规定调整；主材价格调整依据陕建（2009）3号文规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其超出部分由发包人补差价（材料涨幅以同期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为准计算）。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已在总价中

包含。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工程进度达50%时，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交工验收、清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款等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60日内支至工程审核总造价97%，预留质保金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进度结算办理时应同步提供与款额等值的9%增值税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附：/。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6.2.1 在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中，发包人将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表”的给定单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

16.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领用量超出竣工结算用量时，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及计算方式扣除相应费用”。

16.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确定其

领用甲供材的人员：新委派人员在开始领用甲供材时，必须持有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委派证明书方可领用；在领用甲供材时委派人员必须签字并加盖其项目部印章，结算时以所盖项目部印章为准。

16.2.4 承包人在领用甲供材的同时负责质量验收，甲供材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丢失或损坏现象，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①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实际由发包人采购和供应：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结算办法同条款 16.2 约定；

② 若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实际由承包人采购：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进行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将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①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指定的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认质认价的权利；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②若发包人实际对承包人投标所选定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进行了认质认价，则工程进度及结算审核时，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认价与承包人计算此部分的材料差价，并将其价差计入税后造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且材料、设备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审核，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的更换品牌及认价权。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

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它约定：

①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清单（含使用量、品牌、单价等内容），需要封样的按照向发包人提供的封样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将按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档次进行现场材料的进场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提供同档次或相近档次的样品以供选用。

③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要的主要装修材料的质量保证年限书。

④ 为保证工程品质，对于除承包人自主报价以外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有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权利。承包人需负责完成与发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工作，并保证其质量、供货周期等问题。

⑤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5～10倍进行索赔。

⑥ 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认价单中必须注明认价的时间、认价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相关信息。在施工期间，办理认价单的时效性为20天，承包人要及时把握情况，主动认价，逾期不报者责任自负（过了认价单的时效，发包人将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认价）。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18.1 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照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1）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

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中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应依据上限价编制原则确定单价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优惠比率下浮确定其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执行中标费率，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按项（或个）报价的，措施费不做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壹式肆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5%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20.1 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

2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各贰套，承包人承担编制费用。

20.3 对甲方指定暂定价的材料，如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有差异，结算时对差异部分仅计材料价差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各类费用。

20.4 结算价=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因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

增减+现场签证增减。

20.5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单价参照第八条。

20.6 工程量清单项若无报价或报价为 0 的，结算时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中，施工单位应按本工程的要求完成该清单项所有工作内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万分之三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分包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每天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该分包部分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扣除发包人分包工程费）的 5%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①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② 降雨量 30~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 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④特大洪水；⑤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4.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1.1条。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7.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8.1 ___/___为本工程单独设立资金账户。

28.2 如承包人不能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文件“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2007年8月8日颁布的《西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8.4 乙方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周边环境的一切干扰因素，费用自理，街办及村委会配合协调。

28.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施工时间的规定，如有居民投诉工地噪音等问题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28.6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28.7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

用电，每次罚款2000元。

28.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因承包人的工作缺失，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索赔500元。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9 承包人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未付给的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28.10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经发包人核实后作为支付文明施工费用的依据。

②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③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28.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及专业工种和特殊工种的从业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8.12 如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在20天以上，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更换承包方，承包方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甲乙双方办理结算事宜。

28.13 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工前应为本项目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附件 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地履行，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 索贿方单位或个人 ）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2026年7月2日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8.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16年7月27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西安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本工程管理实际情况，与你单位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1、杜绝死亡生产责任事故；

2、事故起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在陕西省、西安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范围之内（如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准）。

二、工作任务

1、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向区安监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应当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定期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6、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7、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必须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9、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工作。认真配合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活动，每项活动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记录、有总结、有反馈。

10、建立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库和事故隐患库，制定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内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登记并实行有效监控，对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三、工作要求

1、施工单位进场，应组织认真学习《西安市统一建设管理办公室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严格按制度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2、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做好本季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明确任务、做好部署，开展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3、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要求各单位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制定目标、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凡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取消评选各类先进单位的资格。

4、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找准问题，落实对策。

5、抓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方针、政策，宣传安

全知识，营造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做到时时处处注意安全。

6、对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认真查处，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事故结案率达到100%。

四、奖罚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成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做出显著成绩的，西安市统一建设管理办公室予以表彰。

2、未完成责任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进行通报批评。

3、对疏于管理，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发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7月27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7月21日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943324.43

（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叁分

投 标 人：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943324.43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943,324.43	794,877.29	70,557.97		77889.17	39,460.72
1.1	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943,324.43	794,877.29	70,557.97		77889.17	39,460.72
合计		943,324.43	794,877.29	70,557.97		77889.17	39,460.72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794877.29
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27489.66
2	措施项目费	70557.97
2.1	专业措施项目费	20071.84
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	688.88
2.2	通用措施费	50486.13
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9460.72
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846.05
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	1948.68
2.2.4	二次搬运费	2538.41
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1692.27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	
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4	税前工程造价	865435.26
5	增值税	77889.17
6	单位工程造价	943324.43
合　　计		943324.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500					16898.28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机械挖土方，放坡1:0.33 2. 坑边堆土	m3	118.57	6.60	782.56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砾石砂	m3	3.12	510.57	1592.98
3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2. 回填范围：管道支承角180° 范围	m3	5.51	398.72	2196.95
4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坑边取土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机械回填	m3	107.67	34.36	3699.54
5	040501005001	塑料管安装	1. 材质及规格：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500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24	349.34	8384.16
6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暂考虑5km	m3	10.9	22.21	242.09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600					178640.1
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机械挖土方，放坡1:0.33 2. 坑边堆土	m3	1064.3	6.60	7024.38
8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土方，放坡1:0.33 2. 坑边堆土	m3	265.05	78.67	20851.48
9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砾石砂	m3	21.1	510.57	10773.03
10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2. 回填范围：管道支承角180° 范围	m3	42.32	398.72	16873.83
11	040103001006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坑边取土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机械回填	m3	991.61	34.36	34071.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4010300101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坑边取土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人工回填	m3	245.53	53.00	13013.09
13	040501005002	塑料管安装	1. 材质及规格：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600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150.7	490.94	73984.66
1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暂考虑5km	m3	92.22	22.21	2048.21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700					468001.87
15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机械挖土方，放坡1:0.33 2. 坑边堆土	m3	2605.34	6.60	17195.24
16	040103001007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砾石砂	m3	62.9	510.57	32114.85
17	040103001008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2. 回填范围：管道支承角180°范围	m3	146.92	398.72	58579.94
18	040103001009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坑边取土 2.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3. 机械回填	m3	2296.4	34.36	78904.30
19	040103001010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利用厂区土方 2. 材料品种、规格：黄土，利用厂区土方	m3	518.78	25.94	13457.15
20	040501005003	塑料管安装	1. 材质及规格：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700 2.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m	433.13	595.76	258041.53
21	040601009001	混凝土管枕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管枕	m3	1.75	1627.03	2847.30
22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暂考虑5km	m3	308.94	22.21	6861.56
		排水检查井					3948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漳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40504003001	成品井	1. Φ700塑料排水检查井 2. 做法详见图集08SS523/21-24 3. 钢纤维混凝土井圈及井盖 B级带防坠网	座	18	1549.70	27894.60
24	040504003002	成品井	1. Φ700塑料排水检查井 2. 做法详见图集08SS523/21-24 3. 钢纤维混凝土井圈及井盖 D级带防坠网	座	8	1448.70	11589.60
		其他					91852.54
25	040101001001	清表	1. 清除杂草、树枝 2. 垃圾外运	m2	2000	4.10	8200.00
2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破除20cm水泥混凝土地面 2. 垃圾外运	m2	225.52	29.90	6743.05
27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破除30cm厚3:7灰土垫层 2. 垃圾外运	m2	237.76	32.18	7651.12
28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砖墙及砖基础 2. 垃圾外运	m3	15.78	310.81	4904.58
29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混凝土结构 2. 垃圾外运	m3	0.6	194.65	116.79
30	04B001	拆除钢柱围挡并恢复（利旧）		根	6	229.05	1374.30
31	04B002	拆除铁网围挡并恢复（利旧）		处	1	1221.52	1221.52
32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1. 废料品种:原有建筑垃圾 2. 垃圾外运	m3	116	119.43	13853.88
33	040202001001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3：7灰土 2. 厚度:300mm	m2	237.76	55.52	13200.44
3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m2	225.52	107.70	24288.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砖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3	3.54	594.01	2102.80
36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砖 2.墙体厚度:240mm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3	12.24	646.83	7917.20
37	040601006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6	463.94	278.3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漳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措施					50486.13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39460.72	39460.72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4846.05	4846.05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1948.68	1948.68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2538.41	2538.4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1692.27	1692.27
二		专业措施					20071.84
1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20071.84	20071.8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3.1			0	0	
3.2			0	0	
3.3			0	0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0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0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0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0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0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临潼区斜口片区临时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专业：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市场价	备注
1	020901001	塑料薄膜		m2	1.96	
2	040301001	中砂		m3	210	
3	040505007	砾石	40mm	m3	239	
4	040905001	生石灰		t	455	
5	041301003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400	
6	041327004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千块	400	
7	050109001	枕木	(综合)	m3	2020	
8	340717002	涤纶防坠网		付	12	
9	341101001	水		m3	5.63	
10	850103006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元	1	
11	802101014	预拌混凝土	C25	m3	362.83	
12	800605004	干混砌筑砂浆	DM M10	m3	477.88	
13	800613003	预拌混合砂浆	M7.5	m3	455.75	
14	020501002	橡胶圈(综合)		个	35	
15	172500002@1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500		m	255	
16	172500002@2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600		m	380	
17	172500002@3	增强聚丙烯（FRPP)双壁波纹管De700		m	465	
18	360103009@1	钢纤维混凝土井圈及井盖 B级		套	400	
19	360103009@2	钢纤维混凝土井圈及井盖 D级		套	300	
20	360133001@1	Φ700塑料排水检查井		套	900	